

# 最新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汇报(优秀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篇一

为贯彻落实20xx年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县决策部署，近日，东河镇立足实际，积极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镇党委、政府将撂荒地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及时成立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班子会、镇村干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及时传达各级精神和要求，安排部署整治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累计召开工作推进会议100余次。

二是加强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微信群、张贴公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惠农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动员群众主动参与到撂荒地整治工作中来，激发群众复耕复种的激情和热情。组织13支宣传队伍深入百姓家里、田间地头开展宣传150余次。

三是加大技术指导，细化工作措施。镇农技人员下沉一线，引导和动员群众提前做好耕种谋划，激励农户进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并做好技术服务。同时，对耕地撂荒原因进行分析，分类施策，通过农户自种、亲友代种、合作社土地流

转等复耕复种模式，快速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实现撂荒地应耕尽耕、能耕速耕。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着力跟踪问效。领导小组实行随机督查、随时通报、随时调度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及人大代表不定期、不定点深入田间地头对各村撂荒地整治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视察，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并将撂荒地整治工作纳入村级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督促各村引导群众全力做到应耕尽耕，确保基本农田全部种粮。

截至目前，东河镇撂荒地整治完成1400.58亩，整治完成率130.85%。下一步，东河镇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耕地撂荒整治成果，防止再撂荒，确保农作物稳产稳供，农民持续增收。

## 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篇二

4月19日上午，我县在宣传文化中心广场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集中宣传活动。副县长汤钦出席并讲话。

汤钦指出，今年以来，全县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成效非常显著，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集中宣传月活动，希望通过此次集中宣传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抵制乱占耕地建房意识、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现象的发生，为全县在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营造良好的氛围。

活动现场，通过搭建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点，设立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等形式让人民群众了解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危害性以及如何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

据了解，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同时在张良镇和让河乡设立分会

场，全县共发放宣传资料20xx余份、设立宣传展板12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600余条，接受群众咨询千余人次、出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宣传车30余辆。

文档为doc格式

## 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篇三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相关要求，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高依法依规用地意识，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严肃性，切实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大山镇“三举措”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

一是迅速行动、动真碰硬，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召开乱占耕地工作部署会，强化职能部门工作职责，镇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村建中心以及各村居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全面深入地排查，摸清底数，在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管理等领域加大管理力度，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执法检查，提高违法成本，采取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干部包片监管等多种手段，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同时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敢抓敢管，确保乱占耕地整治有力有序有效。

二是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稳妥化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需要从思想上纠正错误观念，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强化源头防控。大山镇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启动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微信老乡群、入户一对一等形式进行流动循环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合医收缴等当前工作重点，组织干部入户宣传政策，召集群众召开院坝会、群众会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讲解，确保全覆盖，形成“逢建必报、违建必查”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先申请，后审批，再建房的程序。通过广泛宣

传，让农户自觉知晓了合规建房程序，不乱占用耕地，又提升了农户对什么地方能建房、什么地方不能建房政策的知晓率。

三是压实责任、强化协作，凝聚起全镇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整治措施，统筹组织各部门、各村（居）抓好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对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网络化管理，建立片区包保责任制，明确村（居）包保责任人，负责政策宣传，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违法问题。对因工作不力，报告不及时造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确保大山镇农村乱占耕地工作始终高位运行，为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大山镇将继续压实工作职责，通过宣传典型经验、治理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进行整治。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极端重要性以及违法的严重后果，深刻认识到政府整改的决心和力度，营造“不乱占”“不能占”的良好氛围。

## 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篇四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为全面消除我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加强房屋安全管理，按照《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集中力量利用3年时间，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建立健全长效动态巡查制度和农村

房屋管理机制。6个月内（即20xx年1月—6月）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3年内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摸底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委会对本辖内所有房屋按照自建和非自建2种类型进行全面摸底。重点排查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危房；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含厂房）；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房屋；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使用废弃的临时施工设施作为生产和居住场所；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位于山边、水边、高陡边坡及低洼地带区域，易受自然灾害侵袭、易发地质灾害的房屋；位于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用于经营和租赁的自建房屋。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20xx年6月底前建立整治台账，同时依托国家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我乡农村房屋数据信息库。

（二）整治销号。按照行业负责原则，区别轻重缓急，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全面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使用人或拥有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私自改扩建、加层、开挖地下空间及装修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导致安全受到影响的房屋，要边查边改，在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前，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整改，排除隐患。工作人员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告知房屋居住人，妥善处理居住人员的居住问题。对将危房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对业主和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20xx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销号。

（一）安全排查及重点排查阶段〔20xx年11月—20xx年12月〕。各村委会在20xx年全乡农村住房安全工作“回头看”、农村住房安全和视觉贫困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对群众住房安全再进行一次全面核查，确保前期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重点摸排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内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年代久远的房屋、河道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建设的房屋等，其中：农户自建用于经营的房屋，于11月30日前完成房屋安全信息上传，其它房屋信息上传于12月20日前完成，并建立重点整治台账。

（二）全面排查及重点整治阶段〔20xx年1月—20xx年6月〕。以农村住房为单位，对农村所有房屋开展全面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中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查清受地质灾害威胁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冲刺清零，对已改造或原住房安全的农房，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报告为依据，并结合房屋最新状态进行判断，对排查出的危房建立详细的整治台账。同时，根据既定的重点整治台账逐开展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县住建局督促指导乡镇进行验收销号。对拒不整治、整治不到位的，应勒令停止使用并妥善处置。

（三）全面整治阶段〔20xx年7月—20xx年6月〕。按照既定的全面整治台账，逐一制定整治计划，按照“谁拥有（使用）谁整治、谁主管谁督促”原则，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与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相结合全面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非自建房屋（公用建筑）产权（使用）单位进行整治，由县住建局会同乡政府进行验收。到20xx年底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40%；到20xx年底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的80%；到20xx年6月底前全部整改销号。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乡政府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委会要深刻认识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排查整治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指导，靠实部门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组织相关站所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督查指导，避免多头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乡政府报告。各村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同步建立村级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备村级管理人员及村级农房安全质量巡查员；对排查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不认真、措施落实不到位、疏漏重大安全隐患的村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注重宣传，强化服务保障。要全面做好全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宣传工作，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让房屋所有者了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 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篇五

各乡镇、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密电〔20xx〕17号、宣政办密电〔20xx〕2号）及《泾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

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对全县所有农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中要注重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不同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各地要科学组织排查，力争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排查任务□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排查任务。

1、突出排查重点。对利用农村自建房开设的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等经营性房屋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排查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

2、组织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乡镇要根据地方实际，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汛情灾情农房排查等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等。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家庭等农村困难家庭房屋排查，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二）安全评估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或鉴定。各乡镇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时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在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基础上，对房屋整体危险程序进行鉴定，按下列等级划分：

1□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2□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3□c级：部分承重构件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4□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三）分类集中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1、分类制定处置措施。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鉴定为c级、d级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许可改扩建、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等，要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隐患整治要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结合，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施隐患整治。

2、抓好重点整治。各乡镇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整治。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力争20xx年6月第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四）推动全面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房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一）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落实。县住建局成立农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晨，副组长：陈川，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各村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住建局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民选用。加强农村房屋设计、建筑工匠培训、施工队伍管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推进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的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排查整治手机app，组织信息系统录入培训，将排查情况录入信息系统，确保排查过程真实，排查结果准确，填报信息完整。县住建局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要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农民群众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向村委会报告，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农村耕地乱建房工作汇报篇六

为切实解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迎江区长风乡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坚持科学谋划、集中调度、精准施策，多举措强力推进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一是强化监管职责，统筹调度。制定并印发了《长风乡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长风乡违法建设监管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村级耕地保护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

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力求实效。在村部、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册、出动宣传车、播放电子显示屏、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有关政策措施的知晓率，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截至目前，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

三是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处置及时。乡城管中队、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所、村级网格员联合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对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相关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坚决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文档为doc格式